

附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和《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穗办〔2018〕17号）》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进科技人员服务农村，实现乡村人才振兴，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为指引，以增加农民收入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标，以培育发展新型农村生产经营主体与科技服务组织为重点，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推进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在农村转化、推广和应用。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贯彻落实《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为抓手，以全市涉农区（从化、增城、白云、花都、黄埔、番禺、南沙）为实施主体，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的科技人员以科技特派员的身份，重点围绕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村新型主体提升、乡村科技人才培养、农村科普宣传等，充分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推进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和应用，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到 2020 年，围绕广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技术需求，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 100 人左右，重点对接从化、增城、白云、花都等 4 个涉农重点区域，辐射带动黄埔、番禺、南沙等 3 个涉农区，引导特派员围绕广州现代农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对接与服务，科技服务覆盖领域不断扩大，扶持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一批优秀农业企业，推广一批实用技术成果，培养一批农业科技人才。

三、主要任务

（一）协助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依托广州地区农业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协助和推进建立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农业科技孵化器，打造支撑广州都市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及高技术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协助建设农业科技高新技术示范园，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省级

农业科技园区提供智力支撑。

（二）协助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智慧，努力培育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农业产业融合的产业体系，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协助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农药化肥过度使用问题，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渔业养殖水治理、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农业品牌化、生产标准化等工作。不断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水平，连线联片打造美丽乡村群，帮助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农民得到更多收益。

（三）协助提升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水平。

针对优化都市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发展壮大农业优势产业、实施品牌战略工程要求，科技导入，做强水稻、蔬菜、花卉、水产、果树等广州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广州特色的农业区域品牌。鼓励科技特派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建立“风险共担、利用共享”利益共同体，共同解决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各类技术问题，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实现产业兴旺。

（四）协助提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创新能力。

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按照专业化、技能化、标准化的要求，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工具，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创新能力提升和发展提供帮助，具体包括开展各类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能力培训，品牌建设、市场营销能力培

训，企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培训，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农村政策法规、农村金融、惠农政策培训等，提升农业企业科技管理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益和现代化发展水平。

（五）协助开展乡村科技人才队伍培养。

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对接服务村的需求，大力开展乡村科技人才培养，对新型职业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创新创业人才、新乡贤返乡创业、农村农技人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开展相应技术培训，强化能力和素质培育，建设扎根服务基层的农技人才队伍，帮助其快速成长，让乡村科技人才更好地为乡村产业发展服务。协助对接服务村推动组建各种专业协会、中介组织，培育农民经纪人队伍和种养加销专业大户，指导和帮助广大农户掌握新技术，开拓新市场，发展农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民丰产增收。

（六）协助实施科普下乡工程。

协助实施科普下乡工程，利用多种手段和线上线下平台，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大力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的示范推广，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多渠道遴选科技特派员。

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方式，大力支持本地区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科技中介机构的科技人员积极投身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同时积极鼓励省内外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大学

生村官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农村科技特派员按照科技结对帮扶方式开展工作，根据广州涉农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各类农村生产经营主体、服务组织或农场主等单位科技需求，进行供需对接，签署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服务协议。每年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科技特派员入库选派征集通知，鼓励已签署科技特派员服务协议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统一申请，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委托相关单位审核确定后，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发文予以认定和入库。经认定的科技特派员，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统一发文选派，服务关系一经确认，原则上实施期2年。

（二）加强科技特派员技术培训。

建立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长效机制，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每年举办若干期科技特派员创业管理培训班。发挥科技信息网的功能，建立科技特派员网上创业信息交流及创业技能共享平台，拓宽科技特派员信息交流与学习渠道。为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咨询辅导或结对服务，帮助科技特派员提高基层创业技能。发挥优秀科技特派员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科技特派员之间互帮、互传、互带的良性机制。

（三）搭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平台。

依托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基地、科技创新中心、专业镇等，建设一批体现农业农村科技发展特色的创新创业孵化器，以创业孵化器建设为载体，帮助农村科技特派员改善科技创业条件，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相应的创新创业服务。

（四）强化科技特派员的考核评估。

科技特派员需签订《科技特派员服务项目任务书》，明确相关工作内容、目标和任务。科技特派员在每年底，对照工作任务书要求，提交年度工作小结，结对服务工作结束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由结对服务对象（乡镇、村、企业、园区等）根据特派员工作业绩表现、群众反映等综合情况，对特派员提出评议意见。年度工作小结、工作总结报告、结对服务对象评议意见等均在市科技创新委网站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完善工作领导机制，成立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各涉农区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单位等组成的科技特派员协调工作组，负责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以乡村科技需求为导向、项目任务为带动、结对服务保障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发挥各涉农区、特派员选派单位、服务对象等各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资金投入，在每年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与结对服务对象合作，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下乡，参与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予以支持，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农村新业态新产业。

（三）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新闻媒体、讲座、经验交流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显著成效、工作经验、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为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村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倡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提升社会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认同感，激励更多科技人员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助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